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77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4）；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7、2017-068）；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8月23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

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一：

本次拟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国公司 AppLovin Corporation 的境内股东，AppLovin Corporation 的实际控制人为 Adam Foroughi 为主的管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ppLovin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硅谷 Palo Alto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营销
公司简介	为广告主提供营销自动化及智能优化分析，最大限度的帮助其在移动端高效触及新用户，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硅谷，并在旧金山、纽约、伦敦、北京、东京、首尔和柏林设有办公室。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applovin.com">http://www.applovin.com</a>

标的公司二：

本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投资或收购标的公司，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

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全面开展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五）本次重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一）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停牌至今，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如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预计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交易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等，推进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